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 Grand Junction Intelligence Co., Limited(「**要約人**」)與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要約致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公告(「**截止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截止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轉讓後，合共151,4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93%)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截止公告日期，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並將採取適當步驟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

授出豁免

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1)條(「**豁免**」)。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授出豁免，期限由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惟須透過刊發本公告披露豁免詳情。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要約人及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其可能委任一名配售代理，配售所需數目的股

份，以於合理時間內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超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志超先生及趙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呂迪祈先生及何雅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杰洲先生、羅洪偉先生，CPA及何嘉恩博士。